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759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759021A00_ATTCH1.pdf、075902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112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奉行政院公告為新臺幣2萬8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